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賴筱文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73  
電子信箱：swla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訂之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（11138002091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一份，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院所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針對具重症風險因子之COVID-19確定病例，於發病5天內投予抗病毒藥物，可降低重症之風險及減少死亡機率，進而保全醫療量能。

二、為提升臨床醫師開立抗病毒藥物之意願及便利性，以提升COVID-19確定病例使用抗病毒藥物比率，爰簡化及調整旨揭方案內容，修訂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治療同意書：考量病人採遠距評估或需由不在現場的代理人同意治療等狀況，開放得以簡訊回覆、錄影或錄音等方式取得病人或其代理人知情同意後，於病歷加註相關字樣，不限紙本治療同意書。參考範例如領用方案附件5。

(二)口服抗病毒藥物申請暨領用檢核表：取消填寫，惟為利



臨床醫療端及時掌握病人使用抗病毒藥物資訊，改採請醫師於開立處方箋後24小時內，比照現行處方藥品資料上傳方式，將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。另將前揭表格內容簡化為使用評估表（參考範例如領用方案附件3），提供醫師於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前，用以評估病人是否符合用藥條件之參考，非必要填寫之表格，亦毋須繳回衛生主管機關。

(三)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切結書：相關機構需要向主管機關或藥物存放點領取時填寫，並檢附使用者名冊具結使用即可（格式如領用方案附件6），以確實掌握藥物發放情形與流向；開立處方箋之醫師或調劑藥局毋需填寫。

(四)病人治療紀錄表：藥物使用情形追蹤由照護團隊進行，參考範例如領用方案附件7，照護團隊亦可使用自行規劃之表單填寫，且不限由醫師填寫。照護團隊依病人接受隔離治療地點安排如下：

- 1、居家照護之確定病例：居家照護團隊。
- 2、就地安置之住宿型長照機構確診住民：住宿型長照機構及地方政府衛生局指派之醫療機構。
- 3、收治於集中檢疫所/加強版防疫專責旅宿之確定病例：收治場所主責醫院。
- 4、住院之確定病例：收治醫院。

(五)領藥方式：

- 1、病人於有存放本案藥物之醫院收治或診治：循院內流程給藥。
- 2、病人於無存放本案藥物之醫療機構收治或診治：

- (1)住院病人(Paxlovid)：由收治院所向有存放藥品的  
醫院具結領取使用。
- (2)就地安置之住宿式長照機構確診住民：群聚事件由  
地方政府協助調度藥品。
- (3)居家照護病人(Paxlovid)：釋出處方箋，由親友前  
往社區藥局或有存放藥品的醫院藥局領取。
- (4)Molnupiravir目前無法採取釋出處方箋方式提供，  
須由開立處方箋院所填寫領用切結書及使用者名  
單，向存放藥品醫院領取後，再與使用者約定提供  
方式，將藥物提供病人進行治療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  
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

電 2022/05/10 文  
交 10:34:27 檢 章

裝

訂

線

85